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

本校98年7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國防部98年9月15日國力培育字第0980002751號令核定
98年10月09日國學教務字第0980007509號令頒

壹、依據：

「大學法」、「軍事教育條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激勵學生及研究生敦品勵學與自治自律之精神，以培養品學兼優之國軍幹部。

參、獎懲對象：

本規定所稱學生及研究生，其定義分別如下：

一、學生：

入學接受大學或專科教育之軍費生及自費生。

二、研究生：

係指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軍費生及自費生。

肆、獎懲權責(按權責下授原則)：

一、基礎學院學員（生）大隊：

對所屬學生及研究生有記大功一次及記大過一次（含）以下核定之權責。

二、院部：

（一）軍事學院院部：

對研究生有記大功三次（含）、記大過三次（不含）以下核定之權責。

（二）基礎學院院部：

對學生及研究生有記大功三次（含）、記大過三次（不含）以下核定之權責。

三、校部：對學生及研究生因懲處而達變更身分（累記滿大過三次、退學或開除學籍）標準者，由院部呈核，校部核定之。

四、各軍事學院無大隊編制，獎懲由中隊長建議，分別由院部及校部依權責核定。

伍、獎懲種類：

一、學生：

（一）獎勵：分提早假、嘉獎、記功、記大功。

【提早假】需配合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時間（以不影響

正課為原則)。

（二）懲罰：分留校輔導、罰勤、申誡、記過、記大過。

【留校輔導】於例假日執行，如連續實施時，以2個例假日為限，由學員生大隊負責派員輔導。

二、研究生：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二）懲罰：申誡、記過、記大過。

陸、獎懲標準：

一、學生獎懲部分：

（一）學生獎勵範圍：

1、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一至二次：

（1）當選為榮譽學生者。

（2）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表現者。

（3）擔任自治（實習）幹部、社團幹部、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表現優異（每屆辦理乙次)。

（4）學習認真、成績優異，獲師長表揚嘉許，有具體事實者。

（5）輔導同學、學弟（妹）成績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6）參加班期以上單位各項比賽，名列前3名，且成績在90分（含）以上者。

（7）參加校內各項學術、體能競賽或國、英文背誦驗收、鑑測成績優異者。

（8）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9）急公好義、樂善好施，或勸勉他人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10）拾物（金）不昧者（如情形特殊，得另行議獎)。

（11）投稿獲報章雜誌刊載，成效良好者。

（12）反映案件防患未然，有顯著績效者。

（13）軍紀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14）愛護公物，主動維修裝具，有具體事實者。

（15）幫助照料急難或病患人員，有特殊表現者。

（16）參加院外聯誼性質或民間社團所舉辦之競賽（各系系際盃與各縣市單項協會舉辦者屬之)，成績優異者。

（17）辦理公益事務特別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18）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2、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一至二次：

（１）校外實習、演訓或臨時派遣工作，表現優異者。
（２）勤奮向學，對學術研究著有績效或成就者。
（３）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４）參加校外重要競賽活動，獲得優勝或創新紀錄者。
（５）勇於檢舉(反映)不良事件，有助單位團結與安全者 。
（６）率先參加救災救難，著有貢獻者。
（７）對單位提出建設性方案，切實可行，並已採納實施者 。
（８）營外有特殊優良事蹟，有具體事實者。
（９）擔任實習幹部（自治幹部），特別優異，具有具體事實者。
（10）對生活設施管理具有創意及改善，且有具體事實者。
（11）適時檢舉違犯校風，經查屬實者。
（12）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３、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
（１）編著(譯)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社會人心或國防建設者。
（２）洞燭機先、防範災害於未然或適時予以抑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３）檢舉陰謀不法份子、重大洩密或貪瀆事件，證據確鑿者。
（４）軍紀表現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者。
（５）擔任實習幹部，對團體具有特殊貢獻者。
（６）急公好義，救人危急，有具體事實者。
（７）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二）學生懲罰範圍：
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2小時（含）以內者。
（２）上(操)課、自習、集合、參觀時，非有正當理由遲到、早退、擅離者。
（３）持有或閱讀禁閱(依政府機關公告為準)書刊、雜誌、圖片、錄影（音）帶者。
（４）未經許可，攜帶親友進入校內禁區者。
（５）保管公物未善盡職責致其損害或遺失者。
（６）進出校門拒絕衛兵檢查，不服衛兵糾舉者。
（７）不循正常手續，私取公物（含餐具）者。
（８）執行差勤怠忽職責，情節較輕者。

（９）於校院內使用電腦瀏覽限制級色情網站、聊天室、玩非教學性軟體遊戲者。
（10）擅入長官（老師）辦公室或居室者。
（11）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遺失識別證或學生證者。
（12）裝備（具）保養不良，情節較輕者。
（13）不服長官（老師）或實習幹部之管理或勸導者。
（14）參加校外徵友活動未經報備者。
（15）學生吸菸者。
（16）學生於校外租屋，經舉發或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17）影響試場秩序嚴整或不聽從監考官之規定者。
（18）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過標準者。
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2小時（不含）以上24小時（含）以內者。
（２）非有正當理由不參加規定之各種集會或活動者。
（３）參加（觀）演訓，不遵守紀律者。
（４）擔任安全勤務，怠忽職責者。
（５）爭吵或鬥毆情節較輕者。
（６）裝備（具）保養不良，情節較重者。
（７）服裝儀容不整或禮節不周，屢勸不改者。
（８）不遵從長官、自治幹部或衛哨兵之約束，態度傲慢，或出言不遜，不服糾正者。
（９）校外違紀或行為不檢，經憲警通報或檢舉經查屬實者。
（10）違反校（院）正當通道規定，進出校（院）區者（如爬越圍牆等）。
（11）酗酒滋事，情節較輕者。
（12）採購物品涉有缺失或保管公物，非有正當理由毀損者。
（13）私用未經核准且危險性高之電器，致造成損害者。
（14）以文字、語言或動作漫罵、侮辱他人者。
（15）假公濟私或有意損人利己者。
（16）在校私自推銷物品者。
（17）擔任實習幹部或高年級學生對低年級學生，管教失當者。
（18）擔任實習幹部未能以身作則、自我約束或敷衍塞責者

。

（19）未經許可撕揭(或張貼)標語、壁報或其他表章、公告者。

（20）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無照駕駛經查獲者。

（21）未經核准，不參加考試者。

（22）擾亂或破壞團體安寧、秩序者。

（23）學生於校外租屋，經舉發或查獲有具體事實二次(含)以上者。

（24）考試中違犯考場規則情節較重而未涉及舞弊者。

（25）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標準者。

3、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24小時(不含)以上，48小時（含）以內者。

（２）槍械走火，但未釀成傷亡之事件者。

（３）未經許可擅入辦公室，翻閱文件資料者。

（４）鬥毆或蓄意滋事者。

（５）酗酒滋事，情節重大者。

（６）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較輕且知悔悟者。

（７）未經許可，在校內留宿親友者。

（８）擔任安全勤務，擅離崗位，怠忽職守，情節重大者。

（９）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10）私自藏有違禁品，影響單位安全者。

（11）禁足或悔過中，私自外出者。

（12）私結非法社團或參加不正當組織活動情節較輕者。

（13）未經許可，私自拷印校內有關軟體資料，致違反管制或保密規定者。

（14)不遵守各項生活規範或生活管理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15）外出不守紀律，行為不檢或涉足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者

（16）院外參觀或實習，未經核准不隨部隊行動者。

（17）酒後駕駛汽、機車，經警察機關或校（院）區大門警衛酒測，檢測酒精濃度達法定違規（行政裁罰）標準，然未達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確認屬實者。

（18）學生於校外租屋，經舉發或查獲有具體事實三次(含)以上者。

（19）與民人發生糾紛、鬥毆，損及校譽者。

（20）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二次標準者

4、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

（1）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48小時(不含)以上，72小時(含)以內者。

（2）有猥褻行為，情節較輕者。

（3）匿名中傷或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4）執行勤務有失職責或職務交代不清，肇致重大事故者。

（5）擅出校門，經衛兵阻止不聽者。

（6）損壞武器或公物（裝備）情節重大者。

（7）駕駛汽機車肇事情節重大者。

（8）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三次標準者

5、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三次：

（1）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72小時以上者。

（2）領導集體滋事，或造謠惑眾者。

（3）私結幫派或參加校外不法團體組織，經查屬實者。

（4）校內外有侵占、盜賣公物或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5）校內外從事兼職或營利事業，經查屬實者。

（6）蓄意破壞公務設施（備），經查屬實者。

（7）與人鬥毆致人重傷，經查屬實者。

（8）偽造學歷證件、塗改或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

（9）校內外吸食或持有、販賣、製造毒品及違禁藥品，經查屬實者。

（10）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經查屬實者。

（11）從事租賃、借貸、投資行為，肇生糾紛、訴訟，經查屬實，有損校譽者。

（12）其他有損校譽，情節重大（如網路色情交易、不當男女關係、攜帶危險物品、散布不實言論、影響公共安寧、公共場所滋事、裸露身體不雅部位，或有妨害善良風俗、妨礙公務、校外遊蕩危害安全、軍民糾紛、言語調戲異性等其他重大事項），經查屬實者。

二、研究生獎懲部分：

（一）研究生獎勵範圍：

1、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一至二次：

（１）獲得國內、外學報、學刊、論文發表刊登，或校外論文比賽佳作以上名次者。
（２）擔任自治幹部、支援學院（系）教學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３）輔導同學進修課業，表現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４）對教育有具體建議，足資採納，並確有助於本校教育改進者。
（５）辦理公益事務特別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６）參與國防相關長短期專案及研討會籌辦者。
（７）經學校核定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獲得前三名(優勝)者。
（８）熱心參與班隊差勤，有具體事實者。
（９）愛民助民，獲得社會或媒體表揚者。
（10）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２、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一至二次：
（１）率先參加救災救難，著有貢獻者。
（２）對單位提出建設性方案，切實可行，並已採納實施者 。
（３）營外有特殊優良事蹟，有具體事實者。
（４）保密警覺特高，勇於檢舉、反映不良事件，有助單位團結與安全者。
（５）擔任自治幹部，對團體具有特殊貢獻者。
（６）克難創造，對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７）適時檢舉違犯校院風，維護本校聲譽者。
（８）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３、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
（１）機智警覺，防止災害於未然或適時抑止，致未釀成重大災害者。
（２）軍紀表現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者。
（３）急公好義，救人危急，有具體事實者。
（４）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二）研究生懲處範圍：
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及曠課達2小時（含）以內者。
（２）影響試場秩序嚴整或不聽從監考官之規定者。
（３）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遺失識別證或學生證者。
（４）在規定場所（吸菸區）以外地區吸菸者。

（５）於校院內使用電腦瀏覽限制級色情網站、聊天室、玩非教學性軟體遊戲者。
（６）內務不整，屢勸仍不改進者。
（７）上級環境檢查被登記嚴重缺失者。
（８）未依規定打掃負責環境區域，屢勸仍不改進者。
（９）服儀不整，屢勸仍不改進者。
（10）對所屬長官態度惡劣，屢勸仍不改進者。
（11）非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著裝，屢勸仍不改進者。
（12）不循正常手續私取公物或不愛惜公物而故意損害者（除處分外仍應賠償）。
（13）違犯公共安寧，有辱學校榮譽者。
（14)私用未經核准且危險性高之電器用品,致造成損害者 。
（15）課堂中對教官（師）有不尊重行為者。
（16）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過標準者。
２、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2小時（不含）以上，12小時（含）以內者。
（２）屢次在規定場所（吸菸區）以外地區吸菸者。
（３）違反校（院）正當通道規定，進出校（院）區者（如爬越圍牆等）。
（４）使用偽造停車證停車者。
（５）酗酒滋事，情節較輕者。
（６）考試中違犯考場規則情節較重而未涉及舞弊者。
（７）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標準者。
３、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12小時（不含）以上者（非上課時間，日夜均計）。
（２）酗酒滋事，不服糾正，態度惡劣者。
（３）有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
（４）對他人於行為上或言詞上有性騷擾嫌疑，經查證屬實者。
（５）酒後駕駛汽、機車，經警察機關或校（院）區大門警衛酒測，檢測酒精濃度達法定違規（行政裁罰）標準，然未達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確認屬實者。
（６）參加營外不正當組織或活動，經查證屬實者。

（７）涉足不正當場所，經查證屬實者。
（８）外出不守紀律，行為不檢，情節較輕者。
（９）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二或三次標準者。

４、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
（１）逾假或不假外出逾24小時以上，72小時以內者。
（２）匿名中傷或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３）擅出校門，經衛兵勸阻仍不聽者。
（４）未經他人同意，逕自拿取（使用）他人財物據為己有，經查屬實者。
（５）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三次標準者。

５、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三次：
（１）逾假、不假外出、曠課達七十二小時以上者。
（２）領導集體滋事，或造謠惑眾者。
（３）私結幫派或參加校外不法團體組織，經查屬實者。
（４）校內外有侵占、盜賣公物或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５）校內從事營利事業，經查屬實者。
（６）蓄意破壞公務設施（備），經查屬實者。
（７）與人鬥毆致人重傷，經查屬實者。
（８）犯有自我傷害行為，經輔導仍未改進，影響校譽者。
（９）學歷證件有偽造、塗改或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 。
（10）校內外吸食或持有、販賣、製造各級毒品及違禁藥品，經查屬實者。
（11）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經查屬實者。
（12）從事租賃、借貸、投資行為，肇生糾紛、訴訟，經查屬實，有損校譽者。
（13）其他有損校譽，情節重大（如網路色情交易、不當男女關係、攜帶危險物品、散布不實言論、影響公共安寧、公共場所滋事、裸露身體不雅部位，或有妨害善良風俗、妨礙公務、校外遊蕩危害安全、軍民糾紛、言語調戲異性等其他重大事項），經查屬實者。

柒、處理程序

一、學生及研究生獎懲由隊職官依獎懲事實建議獎懲項目，按權責逐級呈報、核定。懲罰案件，如為違犯申誡（含）以上未達退學或開除學籍規定者，隸屬單位須於3日內召開「

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經中隊或呈轉學院院長核定後發布；如違犯退學或開除學籍規定時，隸屬單位須於3日內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呈報學院，學院並於3日內再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經院部核可，決議結果呈校部核定。

二、獎懲核定後，學員生中隊依發布之獎懲令，登錄於學生及研究生個人德行考核表及個人資料。

捌、附則

一、觸犯懲罰各條款之學生及研究生，因出於過失情節輕微，情況可憫恕事後深知悔悟者，或過犯行為未發覺前主動陳述者，得從輕或免除其處罰，否則，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二、觸犯懲罰各條款之學生及研究生，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行為，應個別處罰；一人同時有兩種以上之過犯行為者，應合併予以處罰；一行為觸犯兩種以上條款者，應從一重者處罰；經處罰後半年內再犯相同過失者，均應加重處罰。

三、學生及研究生個人之懲罰，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衍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四、凡遇有特別原因，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所屬中隊或主管單位報請延緩執行，但俟其原因消失時，仍按原核定懲罰執行之。

五、學生及研究生酒後駕駛汽、機車，構成犯罪行為者，經刑事判決確定，依「開除學籍」或「退學」規定辦理。

六、學生及研究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七章第4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二）考試舞弊。

（三）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

)、感訓處分、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上列須由院部召開評議委員會，經院部核可，決議結果呈校部核定。

七、受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及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後立即離校（學生並按規定賠償其在校一切費用）。

八、違反本規定懲處標準而受申誡以上處分之學生及研究生，於收到懲處命令後30日內，得依據本校申訴評議規定向本校各學院提起申訴。

九、凡受獎懲之學生及研究生，均由各班隊於評定其畢業或學期之德行成績時，於其單項績分內加（扣）分，標準如下：

（一）嘉獎（申誡）一次，加（扣）德行成績之總分數1分。

（二）記功（記過）一次，加（扣）德行成績之總分數3分。

（三）記大功（記大過）一次，加（扣）德行成績之總分數9分。

（四）德行成績各單項成績，加分與扣分相抵後，以100分為限。

（五）以上加扣分以獎懲命令為準，由各學員生中隊負責辦理。

（六）未達獎懲標準處理規定：凡學生及研究生在學期間，各種優劣之行為，與本規定有同等重大之情節，而未在規定條文之內者，得視實際情形辦理。

（七）如德行成績為不合格者，則應依「國防大學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法」辦理。

十、基礎學院學生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得在不影響正課原則下依各學院訂定之【提早假】獎勵標準，並依員額比例實施，方式如下：

（一）最長者不得逾：「自星期五課後放假，連續至假期最後1日2100時收假」，其實施權責由大隊長核定。

（二）提早假實施應於核定時間內實施完畢，不得遲延，同週具有提早假及留校輔導者，得予相抵。

（三）軍紀內務評比加（扣）點標準，依各學院修定後之「學生提早假暨留校輔導加點表」辦理。

十一、學生及研究生團體表現優良者，得依主官權責給予獎勵。

十二、學生及研究生獎勵案件，除學生提早假外，應先送「學

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再依據獎勵類別各款規定按權責呈核。

十三、「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組織由各學院及學員生大隊另訂之。

十四、學生及研究生獎懲於登載「學籍資料卡及兵籍表」後移轉校部檔案室存查。

十五、對於未發覺之過犯行為而自清自表者，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懲罰。

十六、學生及研究生違反資訊保密安全規定者，依國防部「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及「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基準表」辦理。

十七、依案件肇生時間劃分處理權責，案件發生於入學前應由原單位負責處理；入學後至畢業期間肇生情事，屬本校處理權責。

十八、同一過犯，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十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爰引其他法令規章辦理，並另令補充之。

附表

國防大學各級獎懲評議會系統及權責表

